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 
科 目：民法 A

第1頁 共2頁

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自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於乙航空公司（下稱乙公司），擔任機場地勤服務人員，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接受乙公司訪談並簽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同意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乙公司於訪談數日前，即已由總經理決定解僱甲，而預先擬妥系爭協議及簽發支票，訪談當日則以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11 月 11 日為乘客 A 辦理行李託運時，未查證亦未取得團客同意下，將 A 之超重行李重量分攤予團客，利用團客行李額度豁免 A 之超重行李費用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，違反乙公司於同年 6 月 29 日通告之託運行李應注意事項（下稱系爭注意事項）第 8 條及航空保安規定為由，告知已構成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工作規則第 9-4.4（21）條逕予解僱事由，且乙公司不需支付資遣費，惟念及甲為資深員工，選擇申請自願離職領取離職金對其最為有利，要求須於當日作成決定簽署系爭協議，否則即予以解僱等語。經查系爭行為雖違反系爭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，但託運行李仍為 A 名下，非改至其他團客名下或使其他團客協助託運，不違反託運行李一致性，自非嚴重違反航空保安規定之行為，乙公司僅受有短收超重行李費新臺幣 1 萬 8929 元之損害，系爭行為情節尚非重大，且甲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，未曾有其他不當行為或曾遭懲處之紀錄，乙公司非不得選擇解僱以外之懲戒手段，本不得逕予解僱；當日訪談歷時 3 小時，甲事先對訪談及系爭協議內容均無所悉，且是否終止逾 24 年之勞僱關係之決定，攸關其工作權益之重大事項，均需相當時間思考，乃乙公司未給予詳閱系爭協議條款或尋求法律專業諮詢之相當時間，要求甲須當日簽署系爭協議，否則即予解僱。兩造爭點之一，在於甲主張系爭協議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為無效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。乙公司抗辯系爭勞動契約於其簽署系爭協議時即合法終止。

試問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簽署系爭協議合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系爭協議是否有效？（20 分）

（參考法條與相關規定：

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：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……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……」

乙公司所制定工作規則第 9-4.4（21）條規定略以：「同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，公司得不經預告，逕予解僱懲處：（21）同仁有嚴重違反法令規定、一般國際航空運輸業從業人員應遵守之守則或實務，或嚴重違反公司已公布之政策規章、或嚴重損害公司權益或信譽之行為」）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民法 A

第2頁 共2頁

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二、甲是原住民。甲是 A 地所有人，並登記為該地所有人。A 地是原住民保留地。乙不是原住民。丙是原住民。乙與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：其一，乙出資，用以支付購買 A 地之價金；其二，丙應出名，與甲訂定 A 地買賣契約，受讓 A 地所有權，並登記 A 地所有人；其三，丙應交付 A 地於乙，用以在 A 地上經營露營事業；其四，乙應支付若干報酬於丙。丙（買受人）因此與甲（出賣人）成立 A 地買賣契約。甲交付 A 地於丙，以及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丙，登記丙為 A 地所有人。丙交付 A 地於乙。乙在 A 地上經營露營事業。試問：丙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乙返還 A 地於自己，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
三、甲有 A 屋和 B 屋兩棟，甲將 A 屋出租給乙，約定租賃期間為兩年，丙為連帶保證人，其並和乙共同入住 A 屋。入住 A 屋一個月後，丙在 A 屋內燒炭自殺死亡，導致 A 屋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 300 萬元。甲以新臺幣 1500 萬將 B 屋賣給丁，丁先給付價金新臺幣 400 萬元，惟在辦理移轉登記和交付 B 屋予丁之前，丁發現 B 屋有漏水瑕疵。丁為社群網站之知名網紅，戊公司未經丁同意擅自使用丁之肖像，作為其旗下商品 C 彩妝之代言廣告，致 C 商品銷售量大增。試問：

（一）甲得否就丙造成 A 屋之價值減損，向乙請求損害賠償責任？（15 分）

（二）丁得否對甲主張在 B 屋漏水瑕疵補正前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以拒絕給付尾款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丁得否向戊主張返還 C 商品增加銷量所獲之利益？（10 分）

四、甲男、乙女在 1970 年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1974 年夫妻因從事製鞋業，購買土地一筆建廠房，登記在甲名下；1984 年購買住屋一棟，登記在乙名下。甲日前死亡，該廠房經評估現值 1,200 萬元，住屋則值 800 萬元。乙與二人之子丙在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，因已知有債權人 A，遂直接償還 A 400 萬元。試具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（30 分）

（一）甲之遺產總額應為若干？

（二）經法院公示催告後，債權人 B、C 出現，分別申報 800 萬元與 400 萬元，試問 B、C 應獲得多少之清償額？

試題隨卷繳交